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正在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正在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根据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中另有定义,原协议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第4.2条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修订后表述为:

4.2 本协议签署成立后,且于2025年9月25日前,各方应与各方认可的银行(“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一个银行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用以暂存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前甲方应支付的交易价款。监管账户均应预留甲方或其指定方指定的公章以及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或签字,以及各乙方或其指定方共同指定的公章以及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监管账户内任何资金的划转均需前述两名授权签字人的预留印鉴共同签字/盖章方可执行(具体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且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应任意变更或撤销授权签字人。

进一步地,乙方1及乙方2均授权乙方3以自身名义代表其签署及执行监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3指定上述应由各乙方或其指定方共同指定的公章以及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等。

任何存入监管账户的资金都应被视为共管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支付/解付,且各方应向监管银行发出有效的指示并采取相关监管协议项下要求的一切必要或合理的行动,以使监管银行能够充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解付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共管资金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监管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或者解付之前,不能被任何一方用来偿还其自身的债务。在监管账户的监管措施根据本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解除之前,监管账户有关的一切活动,均应经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第8.3条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修订后表述为:

8.3 进一步的,若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协议第8.1.1条至8.1.3条约定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各方未就延长期限另行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该等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包括第三方顾问费用及时间成本)及损失(包括交易机会损失)的合理补偿。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为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关期限的延长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相结合,推进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6)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监事肖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解除限售安排、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管理等各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002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2025年8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梓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11,770,224股 持股比例:5.362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38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795,500股 变动比例:0.362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638%) 变动后数量:10,974,724股 变动后比例: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梓泰先生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股份10,974,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当前总股本的5.0189%),黄梓泰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219,493,931股,公司“当前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218,666,131股,即当前总股本219,493,931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27,800股,下同。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先生(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6,66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即“当前总股本”的1.00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当前总股本的0.3638%)。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74,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当前总股本的5.01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黄梓泰	集中竞价	2025.7.30-2025.8.14	18.20-19.17	795,500	0.3624%	0.36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黄梓泰	合计持股数量	11,770,224	5.3624%	5.3827%	10,974,724	5.0000%	5.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0,224	5.3624%	5.3827%	10,974,724	5.0000%	5.0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219,493,931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18,666,131股,即当前总股本219,493,931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27,800股;(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为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002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